关于《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引领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引导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推动全省企业管理创新发展，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一是紧跟国家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明确提出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持续推进管理创新，这为加快推动我省企业管理创新能力坚定了决心信心、指明了工作方向。二**是立足山东实际。**当前，我省企业管理创新氛围浓厚，涌现出一大批创新性强、实践性强且具有可推广性的管理创新成果，管理现代化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度，为引导和激励我省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管理体系和制度，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同时，加强管理创新，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全国企业管理能力提升贡献山东力量、展现山东担当。

二、起草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管理赋能、创新引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和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精神，由我厅牵头起草企业管理领域最高奖项评选管理办法，切实推动全省企业管理创新发展，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三、起草过程

2024年2月，我厅成立起草工作小组，经调研起草《办法》初稿后，先后进行了专家论证、征求10余家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单位意见。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建议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评选条件、工作程序、奖励措施、监督管理、附则六章，共十八条。

（一）总则。明确了“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评选的指导思想、评选领域、评选方式、覆盖范围。

（二）评选条件。分别确定了授予“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的成果创造企业和成果需要符合的基本条件。对企业从法人治理结构、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要求；对成果从创新性、实践性、示范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三）工作程序。明确了申报、推荐和评审等流程和职责分工。

（四）奖励措施。明确了对获得奖励企业的激励措施，具体为对获得“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的企业奖励10万元。奖金由省财政统一安排。

（五）监督管理。明确了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的处分，对企业推广宣传做出了要求。

（六）附则。明确了文件生效时间和废止时间。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19日